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03)216159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春 新 115 執沒 3193 字第 1159080068 號

主旨：公告本署 115 年度執沒字第 3193 號高淑琴洗錢防制法案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判決確定，本案之沒收物變賣之價額及沒收、追徵財產，請求權人得聲請發還。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金訴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確定。
- 二、上開判決主文：高淑琴犯如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扣案如表二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
表二編號 1：SAMSUNG（藍色含 SIM 卡）手機 1 支、OPPOReno11（藍綠色含 SIM 卡）手機 1 支、合約 13 張、現金憑證收據 42 張、現金新臺幣 220 萬元
- 三、聲請期間：自本案裁判確定日（即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判決確定屆滿一年內（即民國 116 年 4 月 13 日）。
- 四、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聲請狀表格可至本署網站下載）
 -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
 - （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所為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檢察官得予駁回。
- 六、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執行沒收或追徵「實際」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 七、本件聯絡人：新股書記官，電話：(03)2160123 轉 1077。
- 八、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官 陳嘉義 執行
檢察長張春暉